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2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主体企业及驻县煤炭企业：

《泽州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号）和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3部门印发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晋能源信监发〔2021〕6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21〕3号）精神，加强全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引导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推动煤矿企业优化内部管理结构，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市、县关于全面加强全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体系，以煤炭生产经营中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努力构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管理部门联合监管督导机制，为全面引导全县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依法实施，协同推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监管督导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科学分类，联合监管。参照各煤矿企业纳税信用级别情况，对全县煤矿企业进行合理分类，按照相关要求，组成联合监管督导组，对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进行全覆盖督导核查。

常态监督，突出重点。按属地监管原则，将煤矿企业规范化管理列入常态化督导工作，设置生产经营管理重点监管参数，对参数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三、目标任务

以规范全县煤炭生产经营活动秩序为目的，着力解决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生产数据上报不实、应统尽统入库不全、财政税收缴纳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夯实责任，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攻坚，严厉打击煤矿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煤矿生产经营秩序规范工作。

组 长：牛天明 副县长

副组长：王浩波 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张建平 县能源局局长

贺爱军 县财政局局长

温永忠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监管督导小组，负责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联合监管督导工作总体协调、跟踪督查及日常工作，负责全力配合省级、市级监管督导组开展工作。

县能源局、财政局和税务局要抽调业务能力强、工作原则强的业务骨干组成监管督导小组，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加。县监管督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监管督导企业名单见附件 1。

（二）督导方式

在省、市级监管督导组督导抽查的基础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长短期结合的原则，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负责对县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管督导，监管督导煤矿企业名单见附件 2。

（三）督导及抽查内容

生产经营方面：

1. 各煤矿企业 2021 年以来各煤种的实际产量、销量、库存量，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
2. 核实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其他相关指标，进一步印证核实产量、销量、库存量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使用是否正常，产量数据是否真实，是否向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完整的上传数据。

财会制度方面：

1. 2021 年以来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

据一致;

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对企业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验, 判断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资产情况中的煤炭产成品存货量、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负债情况中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检查是否与同期账表一致,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利润、上缴税费等财务指标;

3.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 重点是一线下井人员的人数、计件工资标准及工资总额情况;

4. 核实煤炭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交易, 特别是原煤向洗煤、煤炭向化工及企业自用相关情况。

税收缴纳方面:

1. 煤矿企业实际销售情况和企业自行申报纳税情况是否一致, 重点关注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情况;

2. 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情况, 包括减免税(费)种、减免税(费)额等情况;

3. 企业吨煤税负情况(吨煤税负=纳税总额÷煤炭总销量)。

(四) 时间安排

3月8日至17日, 成立以监管督导领导组织机构, 制定监管督导实施方案。

3月18日至4月9日, 各联合监管督导小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督导核查工作。(省级、市级监管督导组已抽查的煤矿除外),

同时填写《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

4月10日至12日，各监管督导小组要认真梳理归纳，汇总督导情况，并形成一季度督导情况书面报告，报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归纳汇总后，形成书面报告报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

4月15日起，各监管督导小组要把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纳入监管督导范围，严格按照《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办法》（试行）开展监管督导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监管督导责任

县政府把监管督导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监管督导组，扎实开展监管督导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协调解决监管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确保监管督导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分级监管制度

各煤炭主体企业、驻县煤矿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解决长期以来生产经营监管吃力问题的有力抓手，当成补考进位和“十四五”良好开局的重大举措，着力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煤炭经济运行监管机制。要严格落实《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办法》（试行），重点针对等级较低的煤矿企业进行联合督导，推动煤矿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意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优化内部治理结构，落实现代

化经营制度，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信息报送，建立监管督导触发机制

从5月起，各煤矿企业须于每月5日前登录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平台（煤炭专网网址：11.2.9.11）山西省煤矿生产经营监管子系统，填报《煤矿产销存情况表》（附件4）、《煤矿财务情况表》（附件5）、《煤矿税收情况表》（附件6）（联系人：阎佳；联系电话：0351-4115811，15035110207）。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煤矿企业信息报送情况详细，梳理重点监管参数，设置预警红线，对逾期未填报、信息不实或参数异常的煤矿，将进行重点督导监管。

（四）强化调度通报，切实保证监管督导效果

建立监管督导调度机制，4月9日前县监管督导小组每日17:00点前反馈当日核查煤矿企业名单，每周五17:00前向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4月15日后每周五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附件3）。同时，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建立月调度会和月通报制度，对监管督导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通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确保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五）强化工作纪律，规范监管督导行为

要加强监管督导规范化管理，加强监管督导责任追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参加被督导企业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要严格落实廉政责

任，把廉政建设和监管督导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监管督导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 附件：
1. 县监管督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监管督导企业名单
 2. 全县煤炭主体和煤矿企业名单
 3.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
 4. 2021 年度煤矿产销存情况表
 5. 2021 年度煤矿财务情况表
 6. 2021 年度煤矿税收情况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